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9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
阮國恒先生, JP

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梁鳳儀女士, JP

保險業監理處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外事)
朱立翹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
高級總監
羅盛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CB(1)1947/09-10(01)號——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因應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在外匯基金下成立附屬公司的事宜而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905/09-10(01)號——有關金管局工作的文件

立法會CB(1)1779/09-10(01)號——《香港金融管理局2009年年報》)

金管局總裁應主席邀請，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環球和香港的金融及經濟情況，以及金管局的工作。

金融及經濟情況

歐亞的主權債務問題

2. 陳健波議員詢問金管局對歐洲債務危機的發展有何看法，以及最壞的情況為何。陳議員察悉，日本的主權債務(下稱"國債")幾近該國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兩倍，他詢問市場是否應審慎應對日本的債務問題。

3. 金管局總裁表示，日本的情況有別於其他國家，因為該國國債只有5%由外國投資者持有。外國投資者持有某國國債的比率與該國出現金融危機的風險息息相關。金融市場現正密切注視歐洲多個國債沉重的國家所推出的措施是否足以協助它們在未來6至12個月內縮減赤字。

4. 梁君彥議員認為，儘管英國的國債水平和外國投資者所持的國債比率並非很高，但市場仍然關注英國發生金融危機的風險。他關注歐洲債務危機會否觸發第二波環球金融海嘯。金管局總裁表示，歐洲聯盟與歐洲中央銀行為處理國債危機，已制訂數以千億歐元計的注資計劃。愛爾蘭、葡萄牙、西班牙及英國的有關當局亦已訂定財政措施，以縮減財政赤字。這些政府展示處理危機的決心，無疑向市場傳達了正面訊息，但市場信心取決於這些國家的人民對有關措施的支持程度，以及他們是否願意承受痛苦。

5. 主席注意到，日本的國債幾近該國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兩倍，並正迅速增加。日本的財政赤字亦較其全年本地生產總值高出5至7%。鑒於香港經濟在1997年曾於日本經濟衰退期間受到資金外流影響，加上日本與其他亞洲經濟體系經濟關係密切，他詢問金管局有否制訂任何應變措施，為日本發生經濟危機作好準備。他詢問，泰國近期政局不穩，金管局有否評估泰國再度發生類似1997年金融危機的風險。

6. 金管局總裁認同日本財赤問題嚴重。他亦表示市場普遍預期日本2010年的經濟增幅超過

2%。國際貨幣基金及市場普遍預期日本當局會制訂減赤方案。泰國近期的政治危機嚴重打擊該國的旅遊業。不過，泰國2010年首季的經濟增長及對外貿易表現不俗。在現階段要準確評估泰國的政治危機對其經濟造成的影響，未免言之過早。目前的情況有別於1997年，因為內地與香港已加強經濟融合，而且內地經濟正在迅速發展。香港的重要工作是繼續強化其金融及銀行體系，以應付經濟危機帶來的種種挑戰。主席建議金管局進行更多研究及分析，並在適當時候提醒市場注意風險。

資金流向

7. 陳健波議員察悉，2010年首季並無新資金流入香港。他詢問，金管局如何評估沒有資金流入甚或有資金流出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雖然適度的資金外流可能會對資產價格造成短期影響，但長遠而言有助香港的貨幣狀況回復正常。如美國加息，將會助長利息套戩活動及資金流出香港。

銀行服務

預繳服務費用

8. 李慧琼議員表示，近期兩間瑜伽中心先後倒閉，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方式預繳服務費用的客戶要求有關銀行准許他們停止分期付款。部分銀行同意因應個別情況考慮他們的要求，但其他銀行則拒絕考慮。李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指示銀行准許其客戶停止支付信用卡分期付款的款項。

9. 甘乃威議員認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和近期兩間瑜伽中心倒閉的事件反映金管局缺乏監察銀行的能力。在瑜伽中心事件中，游說受害人簽署信用卡分期付款文件的是瑜伽中心而非銀行，受害人在瑜伽中心倒閉後才得知他們其實簽署了銀行貸款協議，但瑜伽中心從無向受害人披露當中的風險。甘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阻止銀行要求受害人繼續支付信用卡分期付款的款項和逾期還款的利息。

10.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透過訂立銀行貸款協議預繳商品及服務費用並非新鮮事，而是香港各類商戶均會採用的做法。在瑜伽中心事件中，有些銀行已扣起本應付予瑜伽中心的部分款項，這些款項可用作抵銷客戶的部分申索。金管局已促請銀行合理和靈活地處理客戶的投訴或要求。金管局亦會繼續與有關銀行洽談，以確保商戶會向其客戶披露客戶與銀行之間的貸款協議的主要細節。

自動櫃員機的保安

11 林健鋒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與銀行合作制訂保安措施，以保障客戶免在自動櫃員機(下稱"櫃員機")騙案中受騙，他並且詢問櫃員機加裝鍵盤遮蓋的進度如何。此外，他詢問金管局有否研究如何把智能晶片技術應用於提款卡，以加強櫃員機服務的保安。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銀行營運守則》規定提款卡的發卡機構須承擔其客戶因櫃員機騙案而招致的全部損失。換言之，在櫃員機騙案中受影響的銀行客戶不會蒙受任何金錢損失。香港逾90%的櫃員機現已安裝鍵盤遮蓋，而所有櫃員機的鍵盤遮蓋安裝工程將於2010年5月底或之前完成。金管局自2009年起一直與銀行研究智能晶片技術。該技術現時只廣泛應用於信用卡而非提款卡，是因為香港以外的櫃員機大多數仍然未能支援晶片技術。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林健鋒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他不認為有任何重大障礙會妨礙智能晶片技術將來應用於香港的提款卡。

澳洲稅務機關索取資料的請求

12. 陳茂波議員表示，澳洲稅務局規定當地的金融機構須披露其澳洲客戶在轄下附屬分行持有的離岸帳戶的資料。他關注金管局是否知悉此事，以及香港的金融機構如何回應此項請求。陳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如何保障香港的存款人，以免其個人資料被非法披露予海外機關。

13.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澳洲的金融管理當局已通知該局有關澳洲稅務機關的新規定。金管局現正聯絡有關的認可機構，以瞭解他們對該等規

定有何回應，並且同時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接洽，以查清有關規定有否牴觸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原則。陳茂波議員認為，澳洲當局無權索取該等資料，因為他們並未與香港訂立交換該等資料的雙邊協定。他敦促金管局以堅定的立場處理此事。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金管局完全明白此事的敏感性，會妥善處理。

逆按揭

14. 李慧琼議員表示，在某些海外國家，長者可利用逆按揭釋出其物業的部分權益，以換取現金收入。她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已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逆按揭的構思，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亦正研究本地市民對此構思的接受程度。李議員詢問，金管局對此構思有何看法，以及金管局估計需時多久才可在香港推出逆按揭。金管局總裁表示，逆按揭是可取的構思，因為退休收入或儲蓄不多的年長業主可透過這項安排獲得額外收入。然而，他提醒委員，多個國家推行逆按揭安排，成效各異。按揭證券公司在2004年已初步研究逆按揭的課題，最近再作進一步研究。他預期金管局稍後會提出具體建議作公眾諮詢。

物業市場及按揭貸款

15. 黃宜弘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向銀行發出指引，要求銀行在樓價升至某一水平時調低按揭成數，樓價降至某一水平時則調高按揭成數。李永達議員察悉，根據金管局的簡介文件，一般住宅物業市場平均的按揭還款對收入比率為47%，若按揭息率從現水平上升300基點，按揭還款對收入比率將升至61%。李議員表示，在1997年，平均的每月按揭還款額相等於住戶入息的70%至80%，許多家庭難以負擔日常開支，樓價下跌時更遇上負資產的問題。李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與認可機構討論，該等機構是否有需要更審慎地評估按揭人的還款能力。李議員進一步詢問，金管局會否與認可機構洽商，就短時間內買賣多個物業而無意保留物業自用的炒家制訂審批按揭貸款的特別安排。

16. 金管局總裁表示，調整按揭成數是管理按揭貸款信貸風險的辦法之一。舉例來說，豪宅的按揭成數已自2009年10月起由七成調低至六成。然而，調整按揭成數的做法靈活度有限。管理信貸風險的另一重要方法是充分考慮按揭人的還款能力。金管局規定，認可機構在批出任何按揭貸款前，須評估息率及樓價的變動對按揭人的還款能力所造成的影響。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正常來說，按揭借款人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不應高於50%。雖然50%的水平看似高於其他地方的同類比率，但此水平其實較該等司法管轄區採納的實質水平更為審慎，因為該等國家的入息稅稅率較高，以致當地按揭借款人的可支配收入較少。此外，金管局規定，認可機構在處理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按揭申請個案時，須以"最優惠利率減"的上限而非"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的基準評估按揭人的還款能力。認可機構亦須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最優惠利率若上升1至2%會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有何影響。根據金管局近期的現場審查結果，認可機構普遍會審慎評估按揭人的還款能力，在考慮炒家的按揭貸款申請時亦會格外小心。

就售予零售客戶的非上市衍生產品設立冷靜期

17. 林健鋒議員詢問，金管局提出的"落單冷靜期"(下稱"冷靜期")安排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建議的安排有何不同。金管局總裁表示，這兩項建議相輔相成。根據證監會的建議，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後可享有一段冷靜期(例如7天)，其間投資者有權取消該項投資，但他們須支付當中涉及的行政費，以及承擔投資產品在冷靜期內市值下跌所造成的任何損失。金管局提出的冷靜期安排則關乎售予零售客戶的非上市衍生投資產品，適用於進行投資交易之前。客戶最少可有兩個曆日的時間考慮是否進行投資。由於投資產品的價格在交易進行當天才釐定，冷靜期內的價格波動將不會令投資者蒙受任何投資損失。

18. 黃宜弘議員詢問，在金管局提出的冷靜期安排下，投資者可否選擇在冷靜期結束前執行入市

指令。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根據金管局的建議，金管局硬性規定認可機構須為長者客戶採取有關安排。長者客戶如非首次購買有關類別的投資產品，而且客戶在該產品的資產集中程度低於20%，則該客戶可選擇不接受該項安排。非長者客戶方面，除非客戶在該產品的資產集中程度達20%或以上，而且該客戶是首次購買該類產品，否則認可機構無須為客戶作出冷靜期安排。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認可機構須在該項安排適用的情況下，向其客戶解釋安排。

雷曼兄弟相關投訴

19. 甘乃威議員認為，金管局表示截至2010年3月底已處理或解決超過99%的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實有誤導之嫌，因為當中只有兩宗投訴採取了紀律行動。46%的投訴證明屬實，反映金管局未有妥善履行監管銀行的職責。他詢問需時多久才可完成2 783宗正在進行紀律程序的個案，以及金管局會否再次安排任何回購計劃。陳茂波議員亦詢問，該2 783宗個案的投訴人有否拒絕接納回購建議，以及為何有196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20.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金管局處理雷曼兄弟相關個案時須經過一套紀律程序。因此，金管局無法提供準確的時間表，說明何時可完成所有個案的紀律程序。金管局鼓勵透過回購安排解決個案，但現階段未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該2 783宗投訴大多與迷你債券無關。只有數百名迷你債券個案的投訴人拒絕接納回購建議。至於該196宗仍在調查的個案，金管局若非在接觸投訴人方面遇到困難，便是個案涉及多項投資產品，需要多花工夫調查。

21. 何俊仁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進一步考慮擴大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計劃的範圍，以涵蓋資深投資者。結構性金融產品(包括Constellation結構性零售票據及精明債券)涉及債務抵押證券或信貸違約掉期，對大部分投資者而言屬於複雜的投資產品。何議員詢問，金管局是否有空間可作出某些安

排以協助這些投資者。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金管局亦應解決涉及股票掛鈎票據及私人配售的個案。

22.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計劃是證監會與分銷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01條達成的協議。金管局無權訂立該協議，亦無法告知委員當局會否為Constellation結構性零售票據或精明債券設立回購計劃。由於銀行已改善其投訴處理程序，該等程序可協助處理回購計劃未有涵蓋的個案。金管局支持任何可惠及投資者的建議。

規管金融服務的銷售手法

23. 何俊仁議員提述，政府當局近期就打擊常見不良營商手法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他指出當局在諮詢中建議的規管措施並未涵蓋地產及金融服務。他認為，部分基本規管原則應適用於所有服務，包括金融服務。金管局的職能不應局限於頒布《銀行營運守則》或向銀行發出警告。他詢問金管局總裁對於由金管局負責就銀行不當行為執法的可行性有何看法。

24. 金管局總裁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指明哪些類別的銷售手法會構成刑事罪行。現時正有多宗個案根據該條提出檢控。換言之，目前已有法例規管金融產品的銷售。由警方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刑事罪行的執法機關這項現行安排不應加以更改。金管局會確保銀行繼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並會與證監會合作。

發展金融服務

發展人民幣相關業務

25. 梁君彥議員詢問，歐元貶值會否減低人民幣的升值壓力。鑒於香港的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及人民幣存款穩步增加，梁議員詢問，金管局對於離岸人民幣業務日後在香港的發展有何看法，以及需時多久才能把香港發展成區內的人民幣結算中心。

26. 金管局總裁表示，2009年7月展開的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試點計劃，連同金管局其後就發展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及操作安排所作出的詮釋，已在進一步發展人民幣業務方面為香港認可機構擴闊業務範疇和提供更多商機。金管局對於香港發展成區內人民幣結算中心感到樂觀，儘管香港仍須致力發展市場基建。人民幣升值有助糾正中、美貿易失衡等環球貿易失衡的情況。由於歐元貶值可增加歐洲向中、美等地出口貨品的競爭優勢，故此可減輕環球貿易失衡的問題。

發行零售政府債券

27. 陳茂波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會推售零售政府債券。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表示，正如簡介文件所述，金管局已完成發行計劃的籌備工作。金管局會待市況有利時才推售零售政府債券。

外匯基金

28. 黃宜弘議員查詢金管局近期成立的Eight Finance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下稱"EFIC")有何公司使命、其營運詳情為何，以及其投資回報會否公開。葉劉淑儀議員亦詢問，EFIC會否投資於風險較高的項目，例如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表示，EFIC是外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負責持有外匯基金的部分投資，以此作為保障措施，使投資管理活動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得以受限。該公司由金管局員工監督和營運，所持資產則在外匯基金的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EFIC現有為數93.5億港元的投資承擔。外匯基金已向該公司提供28億港元貸款，以促進其投資活動。外匯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保障資本和確保流動性充足，而在符合這些目標的情況下，金管局會爭取提高外匯基金的長遠投資回報。因此，一小部分的外匯基金會投資於私募基金和新興市場的債券及股票等資產。葉劉淑儀議員要求金管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EFIC的投資策略、組合及回報。

(會後補註：金管局提供的書面回覆已於2010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1)2254/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外匯基金2010年首季的投資表現欠佳。鑒於香港及美國股市在歐洲債務危機爆發前表現理想，而金管局年報提及約80%的外匯基金均由金管局人員直接管理，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投資表現欠佳是否投資決定有誤所致，以及金管局是否有任何人員需要負責。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不宜直接比較外匯基金及其他基金的表現，因為兩者的投資目標和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並不相同。外匯基金並非典型的投資基金，評估其投資表現時應以中期或長期的投資表現作準。

30. 陳茂波議員認為，為協助議員理解外匯基金2010年首季的投資表現，金管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外匯基金在過去數年各年首季的投資收入。金管局亦應在日後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簡介文件中，按照該局是次提交的簡介文件第59及60頁的格式，加入有關過往3年同一季度的分項資料。

(會後補註：金管局提供的書面回覆已於2010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1)2254/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1. 陳茂波議員詢問，除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外，金管局有否另行擬備該局的財務報表。陳議員認為，相較於新加坡有關當局就該國主權基金的管理而刊發的年報，金管局年報內的外匯基金資料不夠全面，不足以讓公眾及立法會議員明瞭金管局如何進行工作。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年報不只載有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亦載述了金管局的行政開支資料。由於金管局的經費來自外匯基金，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亦涵蓋金管局的財政事宜。

金管局的預算

3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金管局既由公帑資助，並負責履行多項法定職能，她質疑金管局為何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預算。金管局總裁表示，金

管局致力以透明度高的方式運作。既定安排一直行之有效。金管局願意在定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時(包括在每年5月發表金管局年報後的簡報會上),回答議員就金管局的工作及其他相關事宜提出的問題。

II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有關金融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CB(1)1905/09-10(02)號——政府當局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關金融服務業的政策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CB(1)1559/09-10(01)號——政府當局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FS24/09-10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資料便覽——自2010年4月7日至5月18日期間有關金融界對《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意見的本地新聞報道摘要(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FS22/09-10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粵港合作

《框架協議》發展現況的資料便覽(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作簡介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點闡述文件的要點，藉此向委員簡介《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內容和政府的相關政策措施。

保險業務

34. 陳健波議員指出，香港的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最大障礙是須符合非常高的資產要求，金額達50億元，他詢問，保險業監理處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議降低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省保險市場的門檻的建議有何進展，以及何時實施有關建議。主席對陳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亦有同感，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與保險業界保持溝通，讓業界有充足時間為進入廣東省市場作準備。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框架協議》提供一個磋商的平台，讓粵港有關當局可商議兩地在保險業務及其他方面的合作，包括協助香港的保險公司在廣東省經營的措施。保險業監理專員補充，與廣東省有關當局磋商的工作已展開。其中一項正在研究的事宜是有關香港保險公司以試行方式在廣東省經營的門檻。

36. 陳健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匯報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議降低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省保險市場的門檻的進展，並以後每半年匯報一次。

37. 陳健波議員關注香港的人民幣保單市場的發展，他亦詢問，在《框架協議》下會否作出安排，允許香港的保險公司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在廣東省作人民幣投資。

政府當局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商討香港在人民幣金融產品市場及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方面的進一步發展。鑒於所涉及的問題複雜，有關措施需要時間才能落實推行。關於在香港提供人民幣金融產品，《框架協議》支持符合條件的廣東省金融機構及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此項措施將有助發展香港的人民幣債券市場，並為保險業提供人民幣投資機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反映保險業界有關在廣東省作人民幣投資的意見。

證券業務

39. 何俊仁議員察悉，《框架協議》鼓勵更多廣東省的金融機構和企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在港集資，他關注到，若要對在香港上市的廣東省公司(特別是私營企業)實施企業管治及經營方面的規管，當局須在境外執行香港的法例，例如有關內幕交易及公司董事失當行為的法例。何議員亦關注到，當局可否對在香港以外違反有關法例或上市規則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何議員詢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有否與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簽訂執行相關法例／上市規則的諒解備忘錄。

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監管，倘有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上市規則的情況(包括內幕交易)，當局會採取執法行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拒絕評論個別情況／案件，但他指出，最近提出檢控的案件顯示，證監會有決心和能力有效地執行有關內幕交易的法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證監會與內地及海外的監管當局已簽訂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諒解備忘錄。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述明香港監管機構與內地／海外有關當局為調查在香港以外進行並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證券有關的內幕交易活動而作出的安排。

政府當局

41. 主席察悉，當局會推出措施，允許符合條件的香港證券公司與內地證券公司在廣東省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他詢問當局會否推出措施，允許香港證券公司與內地證券公司設立合資公司，在廣東省從事證券買賣。鑒於內地與香港的證券業務有不同的規管制度，主席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使這兩個規管制度互相銜接。

4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六，香港的證券公司只可與內地的證券公司設立合資公司，在內地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政府會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證券界提出擴大合資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以涵蓋證券買賣的意見。鑒於內地與香港的背景及營商環境不同，在內地經營的香港證券公司必須遵從內地的規管規定。

43. 主席察悉，《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六訂明積極研究在內地市場引入港股交易所指數基金(ETF)的措施，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允許以人民幣買賣交易所指數基金。主席進而詢問，當局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可否允許香港居民買賣深圳股票和廣東省居民買賣香港股票。

4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在內地市場引入港股交易所指數基金，亦會考慮以人民幣買賣港股交易所指數基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資金跨境流動是一項頗為敏感的問題，而引入港股交易所指數基金在某程度上可讓內地的人以高度透明和可控制的方式投資港股。政府會致力透過如"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QDII)的安排等多個渠道推動跨境投資及證券買賣。

I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8月5日